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以内。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